

十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属单位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属单位 2025 年专用物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专用物品 A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828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04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专用物品 B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828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04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供应商须按照第六章采购内容填报此表，不得缺项漏项。